

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研基金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开放基金管理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自由申请。

第三条 开放基金来源于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重点实验室配套开放基金。

第四条 开放基金规模以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遴选，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室确定开放课题资助名单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八条 开放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等无形资产，归实验室和开放课题研究组共同所有。

第九条 实验室鼓励研究人员通过开放课题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十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制订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草案，经征求实验室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布正式指南（包括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等），明确开放课题的优先资助方向和条件要求等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也可以通过单位向实验室提交。

申请人通过单位提交的，单位成为开放课题的依托单位。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申请材料须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

第十二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同年申请开放课题的项数限为 1 项。

实验室不受理在研课题负责人申请新的课题。当年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可以提前申请，但需在该课题验收结题后方可承担新的课题；

第十四条 单个开放课题的申请人限为 1 人。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信誉度、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三）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积累。

（四）课题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第十五条 单个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本办法和指南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受理与否，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形式审查的结果。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受理的课题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实验室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整理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审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名单。

决定予以资助的，实验室签发资助通知书。决定不予资助的，实验室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决定予以资助的课题，其申请人按照实验室要求，以课题申请书为基础编制课题合同，按时提交实验室审核。实验室审核通过后，课题合同成为课题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资助。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课题合同须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再提交实验室。

课题合同内容应与课题申请书保持一致，申请人除根据实验室要求进行修改外，不得对其它内容进行变更。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二十条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按实验室要求编写进展报告提交实验室检查。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实行变更申请制度。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合同需要进行变更时，如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依托单位、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研究期限、资助经费总额

等，应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实验室整理汇总申请，报学术委员会审批，学术委员会做出批准、驳回或终止课题的决定。

延期申请须在课题资助期满之日 6 个月前提出。

第四章 课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资助期满后 3 个月之内，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出结题申请。

课题负责人以课题合同为依据，按实验室要求准备结题材料，提交实验室审核。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结题材料须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汇总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初步意见，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予以结题的课题名单。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能按照课题合同取得预期成果的开放课题，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应认真考察其原因，是由于课题组主观不认真不努力造成，还是客观规律使然。如果课题组已经很努力，但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失败，应当本着“宽容失败”的原则予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六条 决定予以结题的，实验室签发结题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决定不予结题的，实验室给予第二次验收的机会；仍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终止课题，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剩余课题经费，其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实验室开放课题。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因故终止时，由依托单位组织开放课题审

计，实验室根据审计报告追回剩余经费。

第五章 成果要求

第二十八条 成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一）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政策文件等；
- （二）标准、规程、规范等；
- （三）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等；
- （四）获奖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
- （五）数据库、软件系统等；
- （六）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等；

第二十九条 开放课题的成果（含结题报告），必须严格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标注。未按规定标注的，结题验收时不计入成果。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标注内容如下：

中文：“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

英文：“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Land Resources Monitoring and Simul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的论文成果，完成单位必须署名本实验室且至少有一篇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其他成果必须署名本实验室、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且同类成果中至少有一项署名本实

验室、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不符合本规定的，结题验收时不予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一项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开放课题的验收。

第三十二条 成果鉴定和奖励申报等应先征得实验室同意，在其材料中按照本办法进行正确地标注，并将复制本送交实验室。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分为三类：

（一）重大研究类课题，单个课题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申请该类课题要求申请方与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开展合作；

（二）重点研究类课题，单个课题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三）开放探索类课题，单个课题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依托单位负责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无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实验室管理课题经费。

第三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管理费等。

第三十六条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其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拨款的方式拨付至依托单位。

每批金额和准予拨付的条件在开放课题合同中事先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有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形成的固定资产，由课题依

托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

无依托单位的开放课题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实验室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深圳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的检查与监督。实验室、开放课题负责人和开放课题依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年度优秀课题评选。

优秀课题的数量不超过当年结题课题总数的 10%。

对于评选出的优秀课题，实验室在其负责人或参与者下次申请时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四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开放课题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课题，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剩余课题经费，其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实验室开放课题：

- （一）不按照课题合同开展研究的；
- （二）不依照实验室要求提交各类材料和进行成果归档的；
- （三）其它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依托单位批准后实施。

